广州市增城区档案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1项：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。本事项已纳入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、《增城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，并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没有新增或减少的事项情况（包含省、市下放、委托、重心下移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含备案事项）。2021年没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受理。

1. 依法实施情况。在各个审批环节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执行行政许可审批，责任明确，从窗口工作人员受理、科室人员审查到领导审批，层层把关，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对所交来的资料进行审核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，确保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、收费标准、咨询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。2021年办理的审批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理结案，没有发生延期办理现象，办结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通过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要求审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审批，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。2021年未出现违法违规审批的情况，未收到对监管对象和对审批人员的举报投诉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，及时更新行政许可办事指南，做到指引清晰，审批及时，提高了审批效率，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。2021年没有收到有关行政许可工作的投诉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2021年，我局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，尽管取得了不错的成绩，但在工作中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健全完善行政审批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审批标准和程序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人员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学习，通过各种培训形式，提高审批人员的业务水平。